

债券代码：143109.SH
135889.SH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16 国开次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

2015 年 10 月到 2016 年 8 月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 2.5 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4 月 10 日，我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7.49 亿元。9 月 27 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12 日北京高院就该案做出判决，除认定中泰盛世担保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外，我司的诉讼请求完全获得了支持。6 月 9 日我司收到陈略上诉状。

（二）诉王柏兴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

2015 年 10 月起，我司与王柏兴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务，质押标的为中利集团股票，后合约出现逾期状态。本项目由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两处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2020年1月21日，我司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4.08亿元。该案于5月15日进行了线上开庭审理，期间我司与王柏兴就和解暂达成一致。7月2日再次开庭审理，7月9号收到法院的调解书。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8月，我司已对上述股票质押项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